

审批意见:**威环荣审报告表[2023]01025 号**

一、山东鼎益中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威海第六加油站其前身为荣成市通源加油站，成立于1999年，2016年将加油站租赁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威海分公司，以中国石化荣成第十五加油站项目进行了环评，2017年7月进行了验收监测，原有2个25立方米汽油储罐、2个25立方米柴油储罐，总容积为75立方米，由于经营时间较长，回收后企业拟对原有储油罐进行改造，变更为3个30立方米汽油储罐，3个30立方米柴油储罐。项目位于荣成市城西街道办事处徐家村东北面95米，占地面积2136.2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总建筑面积378.00平方米(包括1站房360平方米、2站房18平方米)，罩棚500平方米及埋地储罐区153平方米。新建项目共设6个卧式埋地S-F双层罐，其中30立方米汽油罐3个；30立方米柴油罐3个，总容积为135立方米，加油站为二级站。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经营汽油、柴油销售，设置4台四枪加油机(汽油加油机1台，汽油/柴油加油机3台)，年销售汽油500吨，柴油300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荣成市城镇总体规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不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三、该项目在建设期、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当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定时清扫路面、洒水保洁，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禁止工程施工单位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工程竣工后应立即恢复地貌，进行地面硬化，栽种植被等。

2、施工期，应对声源进行控制，采用质量好、噪音低的施工机械和作业车辆，对施工中的高噪声设备，禁止夜间、午间作业，施工噪声排放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要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施工期间破坏的地表，搞好绿化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建筑材料加工、拌和、养护、冲洗等过程产生的废水建临时蓄水池或设置临时围堰，需集中、沉淀建筑施工废水，将其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必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筛选可用建材回用于施工，其余作为填方或筑路材料及时清运出场，生活垃圾必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至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无害化处置。

3、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及加油车辆顾客生活污水。项目废水必须经化粪池预处理，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项目化粪池、输污管道等设施须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经荣成市总量部门确认，该项目主要污染物COD和氨氮年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0.027吨和0.002吨以内。

4、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机等机械动力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必须优化加油站周围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倡导文明行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底座加装减震垫、隔音罩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区标准。

5、项目废气主要为加油汽车排放的汽车尾气,卸油(大呼吸)、储油(小呼吸)、加油及成品油的跑、冒、滴、漏排放到空气中的油气。汽油储油油气必须经“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即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确保VOCs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关要求后,通过高于所在地坪4.0米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卸油过程必须采用自流密闭卸油方式,采用埋地双层罐存储,地下储罐区按防渗要求建设,汽油卸油油气必须通过一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使用回收型加油机、加油枪,汽油加油油气必须通过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柴油储油、卸油、油气无组织排放,同时通过加强卸油、储油、加油油气排放控制、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监测系统、油气处理装置等环节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确保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经荣成市总量部门确认,该项目主要污染物VOCs排放总量必须控制0.545吨以内。

6、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清洗油罐产生的废油泥、废油渣及废含油抹布,油气排放处理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废油抹布须储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危废库中,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送至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无害化处置;清洗油罐产生的废油泥、废油渣须由有资质的专业油罐清洁单位即时清运;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集中收集于厂区配套建设的规范危废暂存库内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运输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要求进行处置。

四、建设单位必须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五、该项目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六、该报告表及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随着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不断调整,该项目必须执行新的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经办人:

刘永杰

